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金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金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朱金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前因公共危險、傷害案件，經最高法院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分別以108年度台上字第1040號、107年度簡字第19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、4月確定，上開各罪於民國112年5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衡諸被告上開所犯前案為公共危險、傷害犯罪，與本案所犯竊盜案件罪質當屬有異，既非同類型之犯罪，犯罪手段、動機亦屬有別，尚不能僅以被告因上開前案執行完畢而於本案構成累犯，即認其對於本案犯行具有特別惡性及有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爰裁量不予加重其本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本案係屬徒手竊盜，並參以其所竊得之物僅為強力接著劑1個，且業已返還被害人（見偵卷第51頁），

再衡以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及第5項規定：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查本件被告所竊得之強力接著劑1個，業已返還被害人（見偵卷第51頁）在案，依上揭規定，爰不另為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又禎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鄭人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653號

被告 朱金台 男 7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

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金台前於民國105年間，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確定；於106年間，因傷害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上開2案經聲請定執行刑後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。入監服刑後，於112年5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12月24日7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小北百貨店，以徒手竊取店內架上之木質用強力接著劑1個（價值新臺幣119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因店內警報器響起，經該店主任盧振文見朱金台行跡可疑將其攔下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盧振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朱金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盧振文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翻拍畫面及現場照片共4張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

01 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
02 參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
03 旨，審酌是否加重其刑。另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
04 害人，爰不再聲請沒收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09 檢 察 官 林 黛 利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12 書 記 官 陳 品 聿